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3-030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1）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2）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及购买土地增资后形成的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3）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卫江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郑金都先生、孙勇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的议案》

鉴于国内外重型、异型钢结构市场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投资 12,500 万元在绍兴袍江开发区投资建设产能为 3.5 万吨的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但公司在项目实际规划建设中，发现原定设备选型以及厂区布置不能完全满足目前市场上对高端重型、异型构件的制作要求。为提高公司重型、异型钢结构制作方面的竞争能力，也使生产基地建设保持一定的前瞻性。对此，公司对原重型异型二期项目的规划进行了调整，扩大了基地面积，同时增加了土地、设备、厂房等投资。

经测算，新规划的二期项目共需投资额 19,6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比原计划投资增加 7,100 万元。该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项目投产后可为公司新增 3.5 万吨重型异型钢结构构件加工能力，预计投资回收期 5.37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解决。

新规划项目建成后，公司在重型、异型钢结构制作方面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在承接高端项目上的业务能力提供保障，同时公司新增的产能，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3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0 日